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9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第四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1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（第四批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

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各市县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 1、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- 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